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桂昌	是	5,800,000	2018.9.11	2018.10.18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51%	补充质押
		2,500,000	2018.9.12	2018.12.20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1%	补充质押
合计	-	8,300,000	-	-	-	5.02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,058,65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0%。本次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后，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43,518,655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9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5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、吴建昌、吴汉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,702,58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37%，合计质押 179,628,655 股，占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0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